**《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第1款第2项。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建筑总面积10000㎡以上不足30000㎡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建筑总面积2500㎡以上不足5000㎡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健身房、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建筑总面积1000㎡以上不足5000㎡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建筑总面积500㎡以上不足2000㎡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房、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不足10000㎡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6、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100m；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1000m³，固体总储量不足5000kg的工厂、仓库；  8、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建筑总面积30000㎡以上不足50000㎡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不足10000㎡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健身房、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建筑总面积2000㎡以上不足5000㎡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房、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不足10000㎡以上不足30000㎡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6、单体建筑面积40000㎡以上不足100000㎡或者建筑高度50m以上不足100m的公共建筑。  7、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100m以上。  8、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1000m³以上不足3000m³，固体总储量5000kg的以上不足10000kg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站、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1、建筑总面积20000㎡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15000㎡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50000㎡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10000㎡以上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房、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6、建筑总面积30000㎡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7、单体建筑面积100000㎡以上或者建筑高度100m以上的公共建筑。  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3000m³以上，固体总储量10000kg以上的工程、仓库；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2 | 本法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申请消防备案，经依法抽查不合格，建设单位不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第1款第3项。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本法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申请消防备案，经依法抽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未停止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本法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申请消防备案，经依法抽查不合格，建设单位不停止使用,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本法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申请消防备案，经依法抽查不合格，建设单位不停止使用,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建设单位未按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第3款。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规定时限备案尚未投入使用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2、未按规定时限备案且已投入使用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3、未按规定时限备案已投入使用,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9条，第1项。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建筑总面积不足5000㎡的。 | 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2、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不足20000㎡的。 | 处三万以上七万以下罚款。 |
| 3、建筑总面积20000㎡以上的。 | 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
| 5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9条，第3项。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建筑总面积不足5000㎡的。 | 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2、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不足20000㎡的。 | 处三万以上七万以下罚款。 |
| 3、建筑总面积20000㎡以上的。 | 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6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9条，第4项。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建筑总面积不足5000㎡的。 | 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2、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不足20000㎡的。 | 处三万以上七万以下罚款。 |
| 3、建筑总面积20000㎡以上的。 | 处七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7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第1款第1项。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1、建筑总面积10000㎡以上，不足30000㎡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建筑总面积2500㎡以上不足5000㎡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健身房、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建筑总面积1000㎡以上不足5000㎡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建筑总面积500㎡以上，不足2000㎡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房、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建筑总面积不足10000㎡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6、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100米；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1000m³，固体总储量不足5千千克的工厂、仓库；  8、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 |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1、建筑总面积30000㎡以上不足50000㎡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不足10000㎡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建筑总面积2000㎡以上不足5000㎡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房、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建筑总面积10000㎡以上不足30000㎡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6、单体建筑面积40000㎡以上不足100000㎡或者建筑高度50米以上不足100米的公共建筑；  7、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100米以上；  8、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1000m³以上，不足3000m³，固体总储量5000千克以上，不足10千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建筑总面积20000㎡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15000㎡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50000㎡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10000㎡以上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5000㎡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房、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6、建筑总面积30000㎡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7、单体建筑面积100000㎡以上或者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3000m³以上，固体总储量10千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 |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8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9条，第2项。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3条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3条以上7条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3、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7条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